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74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李奕緯

被告 騰基配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63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所雇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10時42分許，駕駛被告向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公司）租賃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私人停車場，因行駛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皮卡全球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林柏志駕駛並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
02 新臺幣（下同）2萬8,635元（工資21,866元、補漆6,769
03 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給付2萬8,635元之本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0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
12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行照、汽(機)車理賠申請書、
14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
15 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3
16 月11日新北警莊交第0000000000號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等件在卷可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19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另本件雖係因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
20 貨車駕駛人於肇事後離去，且被告經通知不到場，致未能查
21 明該駕駛人確實姓名、年籍資料，然以上開租賃小貨車，既
22 係匯豐公司出租予被告，以供被告營業使用，堪信該駕駛人
23 係被告之受僱人，依上開規定，被告對於本件車禍自應負連
24 帶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又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2萬8,635元（工資21,866元、
26 補漆6,769元），無零件費用，有上開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保險估價單為證，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修復
28 費用2萬8,635元，亦堪採信。

2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31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

01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張誌洋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陳羽瑄